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姚雯娟

相 對 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炯雄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合法表明相對人，核與聲請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9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(二)聲請人於聲請調解狀內當事人欄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「董炯雄」，然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請確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董炯雄」並具狀更正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奐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